

福州市水利局文件

榕水利综〔2020〕436号

关于组织参加“2020年度国家工作人员 统一学法考试”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“闽委法办〔2020〕12号”、市委依法治市办“榕委法办〔2020〕24号”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的通知要求，现组织我局工作人员参加2020年度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，考试结果将作为“七五”普法总结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。为确保该项工作有序进行，取得实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（一）模拟考试。2020年8月10日8：30至8月14日18：00期间开放模拟考试环节。

(二) 正式考试时间。8月17日8:30至8月28日18:00。考试成绩80分以上即为合格,合格后系统自动生成《福建省2020年度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合格证》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全局在编公务员、参公人员及事业编制人员。

三、考试平台

福建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(www.faxuanyun.com)。

四、考试内容

宪法、民法典、监察法、突发事件应对法、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知识题作为考题。相关内容可登陆福建省法治宣传云平台网站“学法考试平台”自行学习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(一) 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、民法典、监察法、突发事件应对法、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统一学法考试是今年“七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,明确责任,扎实推进,切实把学习教育要求落实到人,确保学习考试全覆盖。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、学深一步,推动宪法、民法典、监察法、突发事件应对法、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工作学习。

(二) 此次考试设有模拟考试,模拟考试成绩不计入个人最终成绩。正式考试每人有三次机会,考试结束后系统自动记录最高的一次作为最终考试成绩。考前,每位干部要认真学习考试相关内容,确保学有所得、意识提高。

(三) 2020年9月4日(周五)前,各单位要将考试情况报局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存档备查(含合格证书截图电

子版)，电子版同步发送 fzsljzspc1231@163.com 邮箱。

联系人：叶康辉 联系电话：15806008365

附件：统一学法考试平台登陆帐号（以邮件方式分发至各单位）



抄送：市委依法治市办，存档。

福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0日印发
